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结合二次现场审计的结果反馈，标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及业绩情况，与公司并购预期存在一定差异。经综合考虑，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3.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及并购预期而做出的审慎选择，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陈叶秋、邓青、林涛

2020 年 9 月 15 日